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7號

上訴人 陳大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凱銘